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益興
電話：22289111#54913
電子郵件：gary0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23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238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「故事行銷—微電影企劃與實務」研習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114年3月18日(114)中市教職字第1140000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目的：了解如何運用攝影、微電影將「故事」與「行銷」結合，同時搭配影音及社群網站，從企劃、故事發想、腳本分鏡、拍攝、剪輯、配音等後製作業，協助老師將所學運用在創新教學與課程研發上。

(二)研習主題：「故事行銷」微電影企劃與實務

(三)主講者：張佳琪 老師

(四)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小會議室。



5

(六)參加對象：臺中市教師40位。

(七)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報名，研習代碼【4951246】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(含課程表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5/03/19
11:28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34